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校本管理組
School-based Management Section, 5/F.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.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7) in L/M (80) to EDB(SBM)/TR/03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478
傳真 Fax Line: 3104 4658

致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／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、校董
及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（校管會）主席、成員

各位校監及校董／主席及成員：

校董培訓講座（2024/25 學年）
從廉政公署角度看學校誠信管理

教育局一直為校董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和活動，使他們了解其角色和職能，從而發揮持分者共同參與學校管治的協作力量，帶領學校持續發展。為了加深校董對誠信校本管理的認識，本局與廉政公署合辦校董培訓講座，內容包括：簡介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、學校人員的誠信管理、分析學校常見的貪污風險及案例、校董如何在學校建立防貪及廉潔文化，以及廉政公署為學校提供的支援。講座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 下午 6 時 15 分至 8 時 15 分
地點：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四樓演講廳
（WB）（港鐵九龍塘站 E 出口）
講者：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 總廉政教育主任/新界 朱慧珊女士
講座語言： 粵語

2. 本局誠邀 貴校提名 1 至 2 名校監或校董／主席或成員參加。為方便本局安排，請學校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或之前透過右列二維碼或按以下連結 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dUseCTjvfE> 報名。本局將於講座舉辦前不少於三天以電郵通知校董／成員的取錄結果。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名額會優先給予在過去兩年未曾參加相同講座的報名者。



3. 以上講座是為法團校董會設計的培訓活動，部分內容也適合官立學校校管會主席及成員，各成員可按需要選擇參加。

4. 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3509 8478 與校本管理組人員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劉正剛



代行)

2025 年 2 月 10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加快簽到流程，我們將採用二維碼簽到，如個別人仕未能掃描二維碼簽到，會另外處理。若參加者當日忘記簽到，會視作缺席。
2. 為了善用培訓資源，如果您未能出席培訓講座，請 貴校委派另一代表出席，並於活動前，以電話或電郵通知教育局有關安排。
3. 參加者不可在講座進行期間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截圖及/或轉播，以保護版權及各方私隱。
4. 如天文台在下午3時30分或以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黃昏時段的講座將會取消。教育局會稍後另行通知參加者替補安排。
5. 講座場地不提供泊車設施。

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】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出席校董培訓講座(2024/25學年)從廉政公署角度看學校誠信管理的申請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2. 你必須按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育局校本管理組提出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或電郵：sbm@edb.gov.hk)。